

水利部关于制止无序开发进一步清除“四无”水电站的意见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B4\\_E5\\_88\\_A9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91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19126.htm) 水利部关于制止无序开发进一步清除“四无”水电站的意见（2006年8月24日水电[2006]336号）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最近，一些地方发生了小水电站、小水库垮坝事件，冲毁下游群众房舍，淹没农田，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。这些事故的发生说明小水电开发过程中抢占资源、无序开发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，职责不清、监管不力的问题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。为了制止无序开发，确保安全，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在保护生态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的方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在保护生态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的方针，正确处理水能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。转变传统规划观念，调整传统开发思路，树立保护优先意识，根据生态保护功能和景观的重要程度，抓紧对河流水能重点开发区、限制开发区、禁止开发区作出规划，并严格按规划实施。要全面加强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管理，促进农村水电建设与环境的协调发展。对有重要生产生活供水任务和重要生态区、景观区的非季节性河流，因水电开发造成河段脱水或基流过小的，要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，确保需要的下泄水量，保证下游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，针对具体河流河段，做好改造规划，明确进度目标，落实投资计划，

限期完成。二、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清除"四无"水电站有关文件要求，开展拉网式复查 我部自2003年以来陆续下发了《关于清查"四无"水电站确保安全度汛的紧急通知》（水电[2003]26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领导清除"四无"水电站事故隐患的紧急通知》（水电[2003]57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工作的通知》（水电[2004]21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农村水电站工程验收管理的通知》（水电[2004]308号）、《关于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汛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汛[2005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 的通知》（水电[2006]14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》（水电[2006]2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水电[2006]27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全国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（水电站[2006]13号）等系列文件，对制止无序开发、清除安全隐患、加强水能资源及农村水电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。各地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漏洞和死角，存在薄弱环节，个别地方领导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